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譚心裴
電話：037-559896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m10201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701515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通霄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（二））（供通霄消防分隊使用）為機關用地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07年8月3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7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2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本府公告文1式15份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1次會議紀錄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(含公告15份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〈營建業務〉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劉秋東議員、周玉滿議員、李聰祥議員、劉寶鈴議員、邱紹俊議員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)、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通霄鎮衛生所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〈建築管理科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〈都市計畫科長含附件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縣長 徐耀昌 請假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
第1頁 共2頁

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70151517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通霄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（二）（供通霄消防分隊使用）為機關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8月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7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22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1日第921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07年7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2238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7年8月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都市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通霄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 請假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